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62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羅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41,07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羅俠於民國113年11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1月05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4日止累計246,92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0,092元為本金；6,137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羅俠於民國113年12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2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2月05日起至民國120年12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

01 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
02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
03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
04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
05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4日止累計20
06 3,25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7,149元為本金；5,407元為利
07 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
08 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9 (三)債務人羅俠於民國115年01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90,000
10 元，約定自民國115年01月08日起至民國118年01月08日止按
11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2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4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5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6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17 4月14日止累計90,88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7,993元為本金；
18 2,193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19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
20 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
21 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
22 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
23 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
24 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29 附註：

3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3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3 行聲請。

04 附表

05 115年度司促字第010628號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40092 元	羅俠	自民國115 年04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97149 元	羅俠	自民國115 年04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 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87993 元	羅俠	自民國115 年04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99%計 算之利息